

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认为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因此这些国家完全有权利获得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的可靠的国际法律保证,

意识到由所有核武器国家无条件保证不在任何情况下对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应当成为对防止核战争负有首要责任的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的强制性指导准则的组成部分,从而使人类免遭核战争的毁灭性后果,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其中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寻求一项可能包括在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中、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法;

2. **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探索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克服就该问题进行谈判时所遇到的困难;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86年会议上继续积极审议这一问题,方法包括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

4. **决定**将题为“达成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86. 达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有必要减缓世界各国对确保各国人民持久完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是对人类和文明延续的最大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捍卫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免受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对防止核武器扩散能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59段,其中大会敦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2B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68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8号决议,

还回顾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事项外,该段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⑪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一事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⑩以期就此事项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⑪以及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萨那召开的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的各项有关建议,^⑫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所指出的制订大家均可接受的共同办法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然指出在制订大家均可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不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必要的政治决心,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特别是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

^⑩ 参看 A/38/132-S/15675 和 Corr.1 和 2, 附件,第一节,第 30 段。

^⑪ 参看 A/40/173-S/17033, 附件一。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40/8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天职,

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⑬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⑭第 80 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1982年

^⑬ 第2222(XXI)号决议, 附件。